

##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接到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兴集团”）通知，获悉东兴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了补充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#### 1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	是	8,000,000	2018-10-11	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	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9.47%	补充质押
合 计	--	8,000,000	--	--	--	19.47%	--

本次质押为东兴集团对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质押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20,000,000 股公司股份作的补充质押，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》。

#### 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东兴集团持有公司 41,079,168 股股票（全部为无限售

流通股)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29%。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2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29%，累计被冻结的股数为 0 股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东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（本公司控股股东，东兴集团持有其 100%股权）共计持有公司 130,658,400 股股票（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0.01%，累计被质押、冻结的数量为 84,504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94%。

3、本次股票质押为对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目前东兴集团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，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不存在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。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东兴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、提前解除质押等方式应对，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通知》；
  - 2、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- 特此公告。

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15 日